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06号

罪犯孔广平，男，198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孔广平未提出上诉,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核准被告人孔广平的刑事判决。于2012年12月18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345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生不变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更96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43年5月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（2020）云71刑更222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该犯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42年10月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改造态度端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孔广平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广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消费超过平均值，未超过130％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广平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